

JUL 1 1928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百二十六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外埠
兩	八	八	每月
期	角	元	加
每			郵
期			費
一			四
角			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北平國貨展覽會

▲命 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六九號

令農林事務所

爲訓令事案據李東僑呈稱呈爲備價臨時包割草地荒草仰祈鑒核事竊查膠澳區內時交春令山坡曠野荒草叢生任人民隨便割取並牧放牛馬交秋之後鄉民恆有放荒之舉(即將荒草點着任其燃燒)業經官廳三令五申嚴厲禁止以防危險商因現今年成荒旱家養有牲畜若干目下喂料不接將來有斷絕之慮擬在農林事務所管轄界內備價包割草地荒草所有炮台公園森林水源地日人歐人等墳墓附近處所概不割取所割之處倘有攀折花草或私伐樹木情事有具呈人負完全責任情願備繳草價洋一百元臨時包割荒草以八個月爲限期限以內除官廳自用及經官廳許可人民割取自用並非轉賣者外他人不得割取亦不得再行備價呈請包割所有農林事務所管轄區域遼闊商不知其究竟界線茲附呈簡略草圖一張然圖所指各處以外如有在農林事務所管轄區域草地內長有荒草之處商亦請求割取圖內如有不合之處請鈞局賜予劃分或另指地點爲此懇請鈞局准予發給執照以憑割取實爲公德兩便等情并附略圖一紙前來據此查該具呈人呈稱各節究於林務有無妨礙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所即便查照詳細核議回覆以憑核辦此令附發原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七〇號

令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據瑞德洋行呈稱去年十一月間敝行會上條陳於鈞局陳說敝國各處現已通汽車指針並將柏林警廳關於使用指針所定之規則一併陳明附有指針樣子請求用之於本埠在案嗣經鈞局派員接談數次並當場試驗據云該種指針頗爲合用即鈞座對於敝行主任安萊德君亦曾大加贊許去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青島新報揭載新聞一則內云鈞座已令行警廳俾本埠汽車使用敵行指針敵行遂訂購大批指針專候售之於該廳敵行屢與該廳接洽並見該廳廳長始知該廳不用敵行指針而欲使用他種指針以其價廉故也但據敵行之調查該廳所欲用之指針甚不適用較之敵國經多年之經驗所發明而經柏林警廳公布之指針不及遠甚柏林警廳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公布有旨曰所有車輛兩旁須各設指針在右者專指右在左者專指左並於前後兩方面均能見之定而常發光亮之指針不宜使用云云敵行指針頗合此交通之定則本埠警廳所欲用指針設置於汽車前面避風玻璃上由左右兩旁及後面均不能見之以其形體太短於太陽光中尤難見之故於汽車之交通頗不合用敵行所辦指針其利有二一曰左右均能見之故無論巡警路人汽車等等均能觸目驚心知所趨避當夜間昏黑時該指針之一端備有電燈可發光亮二曰前後兩方面亦均能見之故前後所有汽車不致彼此衝突尙祈鈞座通知當局使用敵行指針敵行因鈞局之許可辦到大批指針倘不以明令銷之於本埠敵行必受賠累爲此懇請鈞座設法實爲德便等情並標樣二紙據此查該項指針頗多便利曾經令飭勸諭購置安設有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勸諭各車主斟酌安置以明標準而免危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七一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令行知照事案准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函開逕啓者案查敵所前以所領木質關防使用年久字跡模糊業經呈奉

北京鹽務稽核總所令發新鑄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青島稽核支所關防遵於本月十八日敬謹啓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載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七五號

令 警察廳

爲訓令事查本埠禁煙局業經裁撤所有市內外各戒煙所自無存在之餘地統限於本月內一律取銷嗣後關於一切禁煙事宜仍照以前辦法由該廳負責辦理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傳諭各戒煙所依限收束改圖別業以後不准再設燈局供人吸食以祛毒害而符禁令在此結束期內如有假冒軍警籍端訛詐情事許向該地警區告發或扭送到案從嚴懲辦並由該廳嚴行查禁以維治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八〇號

令 警察廳

爲訓令事頃據工程事務所長唐恩良呈稱案據工程師王守正呈稱查威海路爲青島通李村之大道中路寬七公尺二七二兩旁邊路各寬三公公尺六三六中路僅可通行各種車輛行人往來全恃邊路去年該路東旁房屋失火延燒數處當時住戶搭蓋板房侵佔邊路寬二公尺五又台東六路南邊威海路口民房侵佔邊路寬 公尺五似此任意添築房基實於交通大有妨礙且水道湮塞沖潰橫溢迄今將及一年屢次勸令各該住戶讓出原路均不聽從擬懇轉請警察廳責令住戶從速遷移以重交通而維路政理合繪具略圖呈請鑒核等情附略圖一紙前來所長覆核無異理合檢同略圖備文呈請鑒核令行警察廳即飭各該住戶將侵壓邊路之房屋尅日拆除恢復原狀實爲公便等情並略圖一紙據此查侵佔官地私自建築曾經令飭查禁有案除指令外合行照繪略圖一紙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區署勒令住戶尅日拆除以重交通而維路政切切此令

附發略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八四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知事頃據中國紅十字會濟南分會函稱敝會前以戰事陡興爲便於救護起見在貴埠設立辦事分所今戰事平定此項分所即無存在之必要除函達該分所即日撤銷回濟外以後敝會對於該所即不負責任相應懇請貴局備案以便存查實爲善便等情據此除函復照准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八八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查本埠長警均係由教練所畢業之後即派往各署隊服務對於一切軍事上之實施動作如瞄準射擊等項皆未加以訓練若在承平之時尙非急要現值時局多故而本埠駐軍又復悉數開拔警察負有維持治安之責對於一切軍事訓練尤爲切要之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飭所屬妥擬訓練辦法呈候核奪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九六號

令 工 程 事 務 所

爲訓令事案據衛生事務所呈稱以本埠各官廁內便溺已有溢出廁外情事倘再延不修理勢必便溺橫流穢氣四溢不獨有礙觀瞻實非注重衛生之道第事關工程合無仰懇鈞局俯賜令工程事務所尅日派匠修理以免癘疫發生等情並附各官廁應修處所清單到局據此查該所呈稱各節當屬實在情形合行抄發清單一份令仰該所派員前往詳細查勘估具預算呈復核准後再行派工修理切切此令

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三六七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大小港保安隊檢查所撤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三七〇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送訂購夏季服裝合同請示遵由

呈暨草約均悉當此財政支絀自應力求節省方為正辦該廳原購警士裹腿尚可適用現無另添之必要應從緩辦雨衣一項數作三百件即可敷用餘均如擬辦理所需價款八千零十八元准予分期籌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三七三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請給獎緝獲王家下河架票殺人案內匪犯于成珍等出力官警由

呈及車費單均悉查此次第二署在李村水源地緝獲王家下河架票殺人案內匪犯于成珍等洵屬可嘉所有出力官警着獎洋一百元以資鼓勵仰即另文具領妥為支配給獎具報備案所請汽車費一節併准予照發可也此令車費單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三七九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送十七年度歲出入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概算均悉查該局經常支出概算比較上年度計增加九千三百六十元為數固不甚巨但第二項第四目所列電燈船舶消耗品等在十六年度業已比照十五年度增加約三千元本年度復請增加似此逐年遞增本埠實屬無此財力至燈台油費煤炭塗料脂油三節據稱原數實屬不敷等語自應准予變通惟原增共六千元未免過巨姑准增加半數以便開支該局經常概算全年為三十八萬三千零二十八元又臨時門支出概算增列過多在該局為注重港政整頓碼頭起見自不妨大事擴張逐項增加而在本局統籌全屬察核全埠歲入歲出情形實不能不斟酌損益分別緩急以期兼籌並顧所有該屬臨時概算業飭主管科股逐加削減計核定年額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元仍較上年所加甚巨其開支手續應即遵照向例先事呈奉核准再行動用歲入概算業照來冊編入唯該局歷年雜項收入名目甚多每次解款統括於雜收入之內究竟所繳何項每項若干本局無從查考自十七年度起除每月照章編送收入計算書外並另附具解繳雜收入清冊送局以便稽核歲出特別費一款已照來冊編入合將核定該局經臨概算抄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交經臨概算書全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八〇號

令 教 養 局

呈一件 呈送十七年度經臨概算書請存轉由

呈暨概算書均悉該局經常支出概算比較上年增加三千六百餘元當此財政支絀未便照准自應仍照上年度編列以資撙節至臨時支出概算業經本局核定三千零五十一元比較上年度增加一千二百零四元自屬特予從寬惟將來實行開支以前務須呈奉核准方可動用合將核定該局經臨概算抄發一份仰該局遵照切實整頓辦理此令計附發概算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八一號

令衛生事務所

呈一件 呈送十七年度經臨概算請鑒核彙轉由

呈覽概算書均悉該所十七年度經常支出概算比較上年度增加九千九百六十元臨時門比上年增加七千七百八十九元值此財政支絀之際正宜力求節省以紓積困該所預算竟乃逐年遞增殊非撙節公款共濟時艱之道所陳本埠居民日增灰土堆積原有拉土汽車不敷應用擬添購汽車二輛並酌添工役名額各節不知該所改用汽車原謂四輛即可敷用上年業已呈准增加二輛較之原數已加二分之一何至仍不敷用即使居民日增灰土堆積儘可督飭工役勤為掃除增加車運次數未始無補濟方法原冊所列購車費用以及附帶之工資雜費等項應即一併刪減至謂現時百物昂貴生活艱難原有清道夫小車夫等一百七十九名工資均在十元以下者每月應添增工資一元等情應予照准以示體恤統計該所十七年度經常概算共為六萬八千四百零四元比上年增四千零零四元臨時門概算共四千零八十三元比上年度增一百八十一元惟臨時門所列之款仍應遵照向例於開支以前呈奉本局核准方可動用合將核定該所十七年度經臨概算抄發一份令仰該所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發概算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八二號

令 觀象台

呈一件 呈送十七年度歲出概算書請核轉由

呈覽概算書均悉查現時財政支絀各種開支正宜力求撙節以紓積困該台本年度經常支出概算比上年增加甚多應即分別刪減所有原列俸給內添用技術員一員月薪九十元全年一千零八十元着即刪除添委科長一員月薪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應俟日人實行移交遴選合格人員俟由本局委定後方可開支在未經委派以前每月領款仍應扣除以符實際其他各項臨時門所列均照來冊編入並未更動惟臨時門

所列各項仍應遵照向例於開支前呈由本局核准後方可動用合將核定該台概算抄發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附發概算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二三八三號

令牲畜檢驗局

呈一件 呈送十七年度收入支出概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概算書均悉業照來冊彙編矣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核定概算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二三八九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為威海路旁私自建築請令警廳勒限拆除以便交通由

呈及略圖均悉已據情令飭警察廳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略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〇〇號

令稽查官陳寶琳

呈一件 呈送十七年度歲出概算由

呈暨概算均悉查該處原有員司士兵業經飭令裁減縮小範圍所有該前處長劉之申呈送十七年度支出概算自不適用茲飭主管科股詳加審察計核定該處全年經費為六千元除服裝費三百三十六元應俟添製服裝時呈由本局核准後再行開支外其他各項即自本年七月起按月平均具領合將核定概算抄發一

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附概算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令 觀象台

呈一件 呈報海洋測驗儀器業經驗收價款可否核發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稱裝置完畢應准籌發價款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令 稽查運輸違禁品所

呈一件 呈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覽概算均悉查核該所造送十七年度支出概算比較上年略有增加惟該所事務甚簡當此財政支絀未

便照准至冬季煤炭准予增列九十元但須至冬季方可併入經費請領茲核定該所經費年額為四千零一

十九元合將概算抄發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附概算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訊明寄押犯傅炳順等經過情形可否暫准保釋請示遵由

呈及抄供均悉查寄押犯傅炳順等既經該廳訊明與張慕賢案無關准予一併取具隨傳隨到安實鋪保暫

行保釋可也此令抄供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送十七年度歲出概算由

呈覽概算書均悉查該廳支出預算逐年遞增已屬寬裕所請擴充差遣隊一節當此財力支絀事非必要未便照准且固有警額尙未補足教練所亦有名無實殊於款不虛糜事無廢弛之旨大相違背所有該廳十七年度概算業飭主管科股詳加審查計核定本廳經費爲三十五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海西署經費爲七萬七千零四十一元德員安德河薪公雜費爲一萬五千二百零四元教練所經費爲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臨時費爲八萬二千二百零六元嗣後該廳在十七年度內任何支款統應包括此經費預算範圍以內不得有另案請領及追加預算情事以示限制而符通例又該廳每年收入如各種罰款及雜項收入計算應在萬元以上而此次概算所列僅千餘元殊於實際相差甚巨最近花捐等項亦歸該廳主管征收是該廳兼具收入機關性質一切報解手續及經征方法尤應力加整頓不得有任便積欠或截留及小實不盡情事用副慎重公帑之至意合將核定該廳概算抄發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計附發概算書全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令 衛生事務所

呈一件 呈爲各官廁內水管便池多有損壞請飭工程所修理由

呈悉已令工程事務所查勘酌修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三九一號

令 農林事務所

呈一件 呈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請彙核備案由

呈暨概算均悉查該所遺送十七年度支出概算比較上上年度增列一千二百二十四元當此財政支絀本應刪減姑念該所主辦全區農林事宜甚屬重要且所列為農畜試驗費及推廣費等與泛泛增加者不同特予從寬照准以便開支至該所收入概算逐年遞減較初接收時不過三分之一是其收入方面固屬日見短絀無可諱言其泡森林或被盜伐牲畜時有變賣關於提倡改良等事毫無成績之可言長此敷衍尙復成何事體茲將核定該所經常支出概算抄發一份令仰該所長遵照督飭所屬切實整頓以期款不虛糜事無廢弛切切此令附概算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九二號

令 台東雜稅征收所
小港貨船查驗所 委員孫日新

呈一年 呈送十七年度歲出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概算均悉該所十七年度支出概算應仍照上年度數目開支礙難准予增加合將核定概算抄發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附發概算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呈送職局暨各校等歲出概算

呈暨概算書均悉現時財政拮据節流為要以故編造十七年度概算無論何機關支出之款均係逐加削減俾資撙節而紓積困惟念教育為國家根本原應次第擴張自不便因款項之支絀致阻礙作育人才之大計故對於該局所列各校經常經費一律照冊編入臨時門除第六項第一目減列四千元外餘一律照編至該局呈請增加薪水雜費一節業均一併照准以資鼓勵計核定各校經常費全年為十四萬零四百五十二元

臨時概算爲二萬五千一百元該局經常概算爲一萬五千六百元一切開支手續仍照向例辦理爲此令仰該局督飭各校切實進行以宏造就就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布告▽

膠澳商埠局布告 第二八號

爲布告事查本埠禁煙局業經撤所有市內外各戒煙所自無存在之餘地統限於本月內一律取銷嗣後關於一切禁煙事宜仍照以前辦法由警廳負責辦理除令行警廳遵照外爲此布告合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自經此次布告之後各戒煙所務即依限收束改圖別業以後不准再設燈局供人吸食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行拘拿究辦在此結束期內如有假冒軍警藉端訛詐情事許向該地警區告發或扭送到案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一五號

逕復者頃接

來函以戰事平定前在青島設立之辦事分所已無存在之必要業經函達該分所即日撤銷囑爲備案等因除照准備案並令警察廳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國紅十字會濟南分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一號

具呈人 青島明華商業儲蓄銀行經理張綱伯

圖呈一件 呈為前領租山東等路轉角官地面積與實測不符請迅予覆勘由

因呈暨圖均悉查所指領租山東路四方路德縣路轉角官地其南面邊長數目當時測丈因有房屋障礙尺寸不免稍有差異現因前項障礙已去經飭員實地勘明除邊長尺寸而予更正外核與該地原面積總數仍屬相符仰即持原領地圖迅來本局驗候更正發還以昭核實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二號

具呈人李青山

呈一件 為請在費縣路西端開採亂石四百五十立方公尺由

呈暨略圖均悉業經飭主營科所查核所指採石地點尚無妨礙應予照准限期五個月採竣計採費洋二十五元仰即如數來局繳納候領憑照可也此批圖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三號

具呈人張成欽

呈一件 為請在九水北山私地採石一百立方公尺由

呈暨略圖保結均悉業經飭主營科所查核該戶所指採石地點尚無妨礙應予照准限期兩個月採竣計採費洋四元仰即如數來局繳納候領憑照可也此批圖結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四號

具呈人畢美齋

呈一件 為請在金口二路八號官地內採取亂石二百立方公尺由

呈覽略圖均悉查詳戶所指探石地點尙無其他妨礙應准予限期兩個月計採費洋拾元仰即來局照繳並補具略圖一紙候領憑照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五號

批原具呈人劉福德堂

呈一件 呈擬在壽張路面積四百九十一方步八六五地內增築樓房請批示由
呈覽圖書均悉查圖內各部尺寸註列不完房架構造圖繪錯誤原送圖書發還仰即查照改正連同土地證明書件一併另早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六號

批原具呈人于和亭 橋乃產 德善堂

呈一件 呈擬在觀城路面積一千四百四十八方步七八五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不動產證明書請書過戶圖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不動產證明書一本 過戶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七號

批原具呈人隋東川

呈一件 呈擬在磁山路面積五百零九方步三三六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輿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租地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